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8〕1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8年5月10日校学位委员会通讯表决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版）》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认定与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省学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队伍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黑教联[2012]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并对培养质量负第一责任的学校专（兼）职教学及科研人员。

第三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是培养和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水平学科的重要前提，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应遵循“注重水平、坚持标准、尊重差异、动态管理、择优上岗”的原则，选拔出责任心强、学术造诣深的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师德。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严谨治学、关爱学生，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年龄及健康状况。首次申请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应未满 57 周岁（截至招生当年 6 月 30 日，下同）；在岗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认定应未满 62 周岁；在岗学术型硕士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认定应未满 57 周岁；在岗专业硕士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认定应未满 58 周岁。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学术研究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身份及学位。具有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编制的教师（不含管理岗位，双肩挑管理干部除外）。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博士学位。艺术门类各学科应具有硕士学位（申请者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应具有学士学位，执行至 2018 年）；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45 岁及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一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历、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四）工作经验。首次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应已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首次申请认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能够为研究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

第六条 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按申请者的实际情况，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首次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

件：

1. 近五年，主持（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其科研经费余额（包括横向经费，以财务处在账经费为准），自然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10万元；社会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3万元；艺术门类学科须达到2万元。

2. 近五年，业绩成果要求：

自然科学类各学科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发表 SCI收录论文 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篇为三区及以上；

（2）发表 SCI收录论文 2篇（其中至少 1篇为三区及以上）、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2篇；

（3）发表影响因子 $IF \geq 2$ 的 SCI收录论文及 A类刊物论文各 1篇、B类刊物论文 2篇；

（4）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篇，其中 SCI收录论文2篇以上，且至少有 1篇被 SCI三区收录。

人文社会科学类各学科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发表 SSCI收录论文 1篇、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1篇；

（2）发表 A类刊物论文 2篇；

（3）发表 A类刊物论文 1篇、B类刊物论文 2篇；

（4）发表 B类刊物论文 2篇、C类及以上刊物论文2篇；

（5）发表 B类刊物论文 3篇、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部（独著或者第一署名），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20万字；

（6）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篇，其中至少在 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

(7)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篇，其中在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和C类刊物发表论文2篇。从事艺术类理论性研究的申请人，其认定条件与人文社会科学类相同。

从事艺术类实践性研究的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艺术类二等奖 1项（第一名）、发表 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1篇；

(2) 获国家级艺术类三等奖 1项（第一名）、发表 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2篇及 C类刊物论文 1篇；

(3) 获省级艺术类一等奖 1项（第一名）或者省级艺术类二等奖 2项（均第一名），且均须发表 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1篇及 C类刊物论文 3篇；

(4) 获省级艺术类一等奖 1项（第一名）或者省级艺术类二等奖 2项（均第一名），且均须发表 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1篇及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独著或者第一署名）；

(5) 获省级艺术类一等奖 1项（第一名）或者省级艺术类二等奖 2项（均第一名），且均须发表 B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2篇及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独著或者第一署名）；

(6)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篇，其中至少发表 B类1篇或 C类 2篇论文，同时美术作品等为国家收藏或入选国家级展览。

(二) 破格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和教育类)项目（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逾期未结题项目不计；
3. 自然科学类各学科申请者，应发表 SCI收录论文 6篇及以上(其中二区及以上至少 2篇)；人文社会科学类各学科申请者，应在 B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6篇(其中 A类刊物论文至少 2篇)；艺术门类各学科申请者，应在 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篇(其中 A类刊物论文至少 1篇)。

(三) 本校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须达到以下条件：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和教育类)等国家级项目（须有经费资助），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不考核研究成果直接认定（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

2. 不具备(三)款第 1条的申请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主持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1项（须有经费资助，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或者近三年科研项目经费余额（包括横向经费，以财务处在账经费为准。自然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10万元、社会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3万元、艺术门类学科须达到 2万元；

- (2) 近三年，所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级抽查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3)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匿名外审中，所抽审论文篇数“不合格率”低于 50%；

- (4)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下列研究成果，自然

科学类学科至少应发表 3 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应在 B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名，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者所指导的博士生与导师合作在 B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 篇；艺术类学科，应在 C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 篇，且所指导的博士生参加国家级展览或者获省级艺术类一等奖或者在 C 类以上刊物上发表作品 1 幅及以上。

第七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按申请者的实际情况，须具备以下认定条件：

（一）首次申请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

1. 近五年，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余额（包括横向经费，以财务处在账经费为准），自然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3 万元，社会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1 万元，艺术门类学科 0.5 万元，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育科学学院除外），其科研经费参照专业学位导师认定要求执行。

2. 近五年，业绩成果要求：自然科学类学科申请人应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1）发表三区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发表影响因子 $IF \geq 1$ 的 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发表 EI 收录论文 4 篇及以上；

（2）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和 C 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1篇；

(3) 在 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篇；

(4) 在 B类刊物发表论文 1篇和 C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2篇；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项，或获国家授权且完全转让的发明专利 1项，以及在 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及艺体类学科申请人应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1) 在 A类刊物发表 1篇论文；

(2) 在 B类和 C类及以上刊物各发表 1篇论文；

(3) 具有教授职称申请者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部（独著或者第一署名，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20万字）和在 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篇；

(4) 具有教授职称申请者在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部（独著或者第一署名，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20万字）和在 B类刊物发表论文 1篇或 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篇；

(5) 重大咨询和决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且发表 C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1篇及以上。

(二) 本校在岗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须达到以下条件：

1.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须有经费资助），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不考核研究成果直接认定（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

2. 不具备(二)款第 1条的申请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在研科研项目 1项（须有经费资助，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或者近三年在账经费余额（包括横向经费，以学校财务处在账经费为准），自然科学类学科须达到 2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学科须达到0.5万元及以上，艺术门类各学科须达到0.3万元及以上，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育科学学院除外），其科研经费参照专业学位导师认定要求执行；

(2) 近三年，所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抽查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所抽审论文篇数“不合格率”低于50%；

(4)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应有一定质量的研究成果，自然科学类学科，应至少在 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篇或 C类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国家级排名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前二名、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项（排名第一）和在 C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应在 C类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1篇，或有公开出版的署名第一位的学术专著 1部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项（国家级排名前五名，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者所指导的硕士生与导师合作在 C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 1篇；艺术类学科，应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篇，且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省级展览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第八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招生资格的教师，按申请者的实际情况，还须具备以

下条件：

（一）首次申请专业硕士招生资格的教师，需达到以下条件：

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高的从业技能，且取得较好的相关成果与成就。近 5 年取得以下条件之三：

（1）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作品；

（2）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或个人作品集，或作品被省会级城市及以上官方媒体采用播出；

（3）在本专业领域取得技术成果鉴定、教学成果以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省厅级及以上奖项等实践性成果至少 1 项；

（4）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参加全国性比赛（演出）取得奖项；

（5）在本专业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奖励，或在省会级城市及以上展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演唱（演奏）会，或多次策划组织大型会展、比赛、演出、推广等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完成 20 万字以上的译作（申请翻译硕士导师此项为必备条件）；

（6）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前三名作者；

（7）校级以上联合培养基地负责人及第一参与者；

（8）主持或参加（前三名）与本专业领域一致的项目 1 项，且有相应经费支持。

(二) 本校在岗专业硕士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需达到以下条件：

1.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第一作者，或获得由国家教指委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等奖项、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由国家教指委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等国家级奖项者，可直接认定3年招生资格。

2.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可直接认定1次；或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须有经费资助），在项目执行期内可不考核研究成果直接认定（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

3. 不具备(二)款第 1、2条的申请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抽查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所抽审论文篇数“不合格率”低于50%；

(3) 研究成果近3年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二：

①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作品；

②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1部或主编教材1部，或个人作品集，或作品被省会级城市及以上官方媒体采用播出；

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技术成果鉴定、教学成果以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以上奖项等实践性成果至少 1项；

④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比赛（演出）取得奖项；

⑤在本专业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奖励，或在省会级城市及以上展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演唱（演奏）会，或多次策划组织大型会展、比赛、演出、推广等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完成 5 万字以上的译作（对于翻译硕士导师此项为必备条件）；

⑥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或1幅作品；

⑦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第二、三名作者；

⑧校级及以上联合培养基地负责人及第一参与者；

⑨主持或参加（前三名）与本专业领域一致的项目 1项，且有相应经费支持。

（三）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认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业年限不少于 8年，有较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能为研究生专业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2.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领域实践经验、突出的工作业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近 5年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或出版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科研或实践成果；

（2）获得实践性成果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且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3）主持或参与承担政府、行业或企业科技创新或实践创新类课题；

（4）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专业技术水平得到同行专家或权威部门认可（须经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5) 具有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博士、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直接认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73计划”项目主持人、“863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者在项目执行期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在获得称号5年内由所在学科和学院推荐,参照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直接认定其博士生或硕士生招生资格。对于获得国家教学或科研二等奖的主持人,自获奖年度起5年内,可认定其业绩成果合格。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可直接认定其2年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条 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

(一) 初次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须达到我校首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未满57周岁。

(二) 已在我校招生一届以上的兼职导师,须达到我校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三) 曾是我校在编在岗的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培养过一届博士毕业生,因工作需要调离我校,达到我校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可申请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四) 培养期间,兼职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师范大学。

第十一条 兼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

(一) 初次申请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兼职导师，须满足我校初次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即未满 57 周岁。

(二) 已在我校招生一届以上的兼职导师，须满足我校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三) 曾是我校在编在岗的导师，在我校培养过一届硕士毕业生，因工作需要调离我校，达到我校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认定条件，可申请成为兼职硕士生导师。

(四) 培养期间，兼职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师范大学。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 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提交到本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

(二) 各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学术性、真实性，以及在账经费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单位网站和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学校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实，并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的综合学术水平进行审议并做出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赞成票，即为通过，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获得博士生导师招

生资格名单。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 本人提出申请, 并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 提交到本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

(二) 各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学术性及在账经费等进行审查, 并根据认定条件及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审议、无记名投票表决, 将初审通过的招生导师认定名单及佐证材料在所在单位网站和公示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 报送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督查与备案,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 在校园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 学校发文公布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第十四条 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同时可招收硕士生, 不必另行申请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如申请人对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结果有异议, 可向学校学位办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由学位办做出处理意见; 如申请人对学位办的处理意见仍不认同, 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和学科所在学院应严格审核导师申请材料,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如因审查不严而造成不良影响, 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一经查实, 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招生资格认定申

请。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一般每年3-5月份进行，按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确定招生指标，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纳入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拟独立招收研究生的兼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与校内人员相同。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九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格控制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数量，适当控制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生数量。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指标由基本指标和调剂指标组成，导师可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招收硕士生。

（一）每位博士生导师招生的基本指标为1名，尚未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的导师无调剂指标；学科带头人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导师调剂指标为 1名。

（二）每位硕士生导师招生的基本指标为 2名，尚未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的导师无调剂指标，主持国家级在研项目的导师调剂指标为 3名，主持省部级在研项目的导师调剂指标为 2名，培养三届及以上的导师调剂指标为 1名（调剂指标以最高为准，不累计）。导师的招生指标可根据当年生源情况、导师专业及学术水平，由所在学科提出申请后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实行隔年招生，其招生指标为 1名。

第二十二条 兼职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在生源充足的情

况下，经所在学科和学院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学术型硕士生，其招生指标在学校规定限额内由所在学科和学院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兼职专业硕士生导师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经所在专业和学院批准可以独立招收专业硕士生，其招生指标在学校规定限额内由所在专业和学院决定，但须配备1名校内具有专业硕士招生资格的导师协助指导。

第五章 导师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拥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相关规定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 （二）在规定范围内享有选择研究生培养的自主权；对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三助”岗位拥有建议权；
- （三）接受相关的指导和培训；
- （四）参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会议，阅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文件，了解相关政策；
- （五）参与所在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工作；
- （六）在受到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明确的答复；
- （七）在学校的有关规定内，自主支配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任和义务：

- （一）具有培养研究生的义务；
-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
- （三）导师对研究生有思想道德教育的义务，指导研究生就业的义务；
- （四）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

(五) 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注重研究生培养方法，及时更新知识结构，认真搞好科学研究。

第六章 导师失职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存在学术不端现象的导师，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并严格执行学校所制定的相关处罚规定。

(一) 对于未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教学、不能按时报送有关培养材料的任课导师、或未经批准私自找人代课、或擅自组织学生离校参加与学习无关等活动，视其情节轻重和所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暂停授课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并视情节轻重，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1) 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且导师在研究成果中署名，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指使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

(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培养、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4)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

第二十七条 导师因公或因私外出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必须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学习指导工作。

经批准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将此期间研究生的学习指导方案报校、院备案；离校半年或半年以上者，应提前向校、院提交离校期间研究生培养计划，待批准后，方可离校；离校一年以上者，若不能使研究生正常完成学业，应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二十八条 在规定的培养学制内，无特殊情况，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得转给其他导师。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应转给其他导师：

(1) 调离，且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

(2) 不在岗一年以上；

(3) 因其它特殊情况要求转导师的研究生，必须有充足理由，且需经原导师同意，接收导师符合招生条件。学生须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并报请研究生院批准。入学第三学期后提出转导师申请的，至少延期半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业绩成果的认定

本条例所指的业绩成果按《哈尔滨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哈师大发[2013]48号）、《哈尔滨师范大学重点

学术期刊名录》（哈师大发[2013]30号）、《哈尔滨师范大学重点学术期刊名录》（哈师大发[2017]12号）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执行。对于要求教师发表的论文，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责任人，对于要求学生发表的论文，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国内增刊类论文不计，会议论文被 EI收录不计；自然科学类奖励指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人文社科类奖励指人文社科奖，即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同于国家级奖励、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同于省级奖；艺术门类国家级奖指由国家相关部委、国家艺术类一级专业学会或协会、国家级媒体举办的相关赛事或评奖活动中所设立的奖项(如中国文化部、教育部、广电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音协、中国书协、中国舞协、中国剧协、中国设计师协会、中国作协等，或者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各类比赛)；所有论文、项目和奖励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师范大学(新引进人才除外)。成果的界定时间从申报材料之日起往前计算。

第三十条 学科类别确定

各个学科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性质划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艺术类三类。对于具有跨学科类别的一级学科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选择学科类别；对于一级学科下设的跨学科幅度大的二级学科可根据发展需要按所跨学科进行学科类别确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界定与处理

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国家与省级抽检结果处理办法》（哈师大发〔2018〕1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已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博士生导师，若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学科发展需要，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项目执行期内具有招生资格（以项目任务书为准，不算延期），其招生数为每年 1 名。

第三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但其考量指标不能低于学校所提出的最低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原《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哈师大发【2015】17号）同时废止。